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

会议纪要

(第九届理事会《纪要》第 17 号)

签发：夏祖义

2024 年 6 月 5 日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第十二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

根据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》及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我会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第九届理事会第十二次常务理事会议。王金南理事长，贺克斌、刘文清、任洪强、李春红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夏祖义以及叶代启等 49 位常务理事及其代表出席会议。王金南理事长主持会议。

会议研究并审议了拟设立分支机构和修订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事宜。通过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生态环境复杂系统协同治理专业委员会等 7

个分支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1. 生态环境复杂系统协同治理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：李海生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、研究员

支持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

2. 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：陈吕军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研究员

支持单位：清华大学

3. 生态环境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：徐 明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

支持单位：清华大学

4. 环境可持续性科学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：刘 永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、

教授

支持单位：北京大学

5. 恶臭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：邹克华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

支持单位：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6. 环境应急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：崔书红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、

研究员

支持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

7. 矿山生态环境与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：陈和东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
监管技术中心正高级工程师

支持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
术中心

二、同意对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的修订
意见，形成修订稿（见附件）并发布实施。